

雲林縣 107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2 樓文康室)

參、主持人：李委員兼召集人進勇(徐委員忠徹代理) 記錄：謝源忠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況	決議
一	林委員秀妹	「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條文末，排除補助的條件包含聘僱(傭)外籍看護者，建請修正條文，將聘僱(傭)外籍看護者納入可申請補助，以維渠等權益。	本案將做成建議案向中央反映。	本案依據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第一節第五條規定：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有政府提供之特別津貼之需要者，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並限用於專業服務組合。及第八條第二款規定：另請領喘息服務者不予給付(二)：已僱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外籍家庭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請業務單位已正式函文向中央提出具體建議。

				看護工無法協助未滿一個月者。	
二	林委員秀妹	建請將「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及「無障礙停車格」明白清楚區分界定，包含路邊外設置之比例及使用資格之擬定，以避免混淆不清；另請警政單位依界定後之資格配合加強查察，以維身心障礙者權益。	請業務單位、工務處、警察局等各單位多宣導民眾勿佔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如停放時應把專用識別證放置明顯處，並請警政單位多加查察。	本案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勿佔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如停放時應把專用識別證放置明顯處，並請警政單位多加查察，建請解除列管。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請工務處增設無障礙停車位。
三	林委員秀妹	目前身心障礙居家照顧服務必須是人籍合一才能服務與申請補助，然而因就學就業必須到外縣市住宿的身心障礙者有需要卻無法享有此權益與服務；建議可否比照長照刪除必須人籍合一的規定。	本案中央已召開會議並訂定新的申請流程，取消人籍合一之規定。	本案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相關規定，係以個案居住地、提供在地服務為主，故無人籍合一的問題存在。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四	廖委員淑敏	有關本縣身心障礙兒童課後照顧開辦案，提請公決。	本案請教育處專案協助有需求之民眾。	因每個需協助個案的狀況不同，請個案或是家屬直接與特教科聯繫，會協調學校提供相關服務，建議解除列管。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五	劉委員淑女	有關65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全口假牙補助，建議可以納入補助項目。	請業務單位研擬財源及相關辦法後報告。	本案已向縣長提出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假牙建置補助計畫之工作報告，俟批示後據以辦理。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柒、整體裁示事項：

捌、107 年度上半年工作報告：

一、身心障礙福利科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二、勞工處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

有關雲林基督教醫院設置視障按摩處 1 案，請勞工處追蹤進度。

三、教育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

（一）有關委員詢問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撥款學校運用情形，請教育處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二）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執行情形，請教育處於下次執行情形資料呈現中再新增完成普查鑑定比率。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五、工務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

（一）有關客運司機服務態度問題，請工務處近期儘速召開協商會議，另請工務處將特定司機服務態度不佳情事，轉客運業者處置並請回復工務處處理情形。

（二）有關委員反應竹山轉運站下車站牌設置距離過遠問題，請工務處於下次會議報告處理情形。

六、建設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

（一）有關委員提問中華影城設置電梯進度一案，請建設處於下次會議報告最新執行情形。

（二）有關本縣觀光工廠身心障礙優惠，請建設處加強宣導本縣身心障礙者週知。

七、文化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八、計畫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九、新聞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十、稅務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十一、警察局工作報告：有關斗六火車站前路口建置視覺障礙者語音號誌及語音訂位，將於明(108)年編列經費後辦理。

十二、體育場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玖、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

拾、臨時動議：

劉委員淑女：有接獲民眾投訴本縣無障礙計程車未依規定於載到民眾後再按錶收費。

【主席裁示】

請工務處了解情形。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